

证券代码：002990

证券简称：盛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77

##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，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。

2.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经审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3.32%，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.17%，且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近日，为满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盛视”）的业务需要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深圳分行”）在深圳市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香港盛视签署的一系列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和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业务（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、押汇、远期外汇等）担保、向供应商申请信

用账期的担保、项目履约担保等），其中香港盛视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11 亿元或等值外币。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新的担保额度之日止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，公司对香港盛视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，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公司名称：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

2.成立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18 日

3.注册地点：香港荃湾柴湾角街 66-82 号金熊工业中心 19/F 楼 AD 座

4.董事：官亚灵

5.注册资本：50.00 万港元

6.经营性质：计算机图像算法、机电一体化产品、工业自动化设备、人工智能产品、电子产品、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；弱电智能化系统、智能控制系统、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、技术咨询、集成、安装维护服务。

7.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，香港盛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### （二）被担保人财务状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4 年末（经审计）	2025 年 3 月末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0,686,343.09	32,311,783.59
负债总额	37,270,400.89	39,565,065.67
其中：流动负债总额	37,270,400.89	39,565,065.67
银行贷款总额		
或有事项金额		
净资产	-6,584,057.80	-7,253,282.08
资产负债率	121.46%	122.45%
项目	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5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2,597,644.73	15,133,386.54

利润总额	-4,023,755.54	-603,726.03
净利润	-4,023,755.54	-603,726.03

### （三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

香港盛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（甲方）：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（乙方）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1.主合同债务人为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。

2.甲方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）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（包括借新还旧、展期、变更还款计划、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）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。

3.甲方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（大写金额）壹亿元整。

4.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5.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6.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提供担保，是基于香港盛视的业务发展需要。香港盛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，风险可控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经审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3.32%。本次担保提

供后，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.17%，且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8 日